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吾等察覺到近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茲聲明除接獲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通知有關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股份 0.55 港元之價格出售 3,465,349 股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上升之理由。

吾等茲澄清是日香港報章所刊登有關本公司成為借殼上市對象之若干報導。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出售股份

吾等察覺到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茲聲明除接獲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通知，有關彼以私人合約方式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股份 0.55 港元之價格出售其以公司名義持有之共 3,465,349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37%) 予一名獨立第三者 –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上升之理由。在上述出售事項後，邱德根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2.4%。

澄清報章報導

本公司並察覺到是日報章多篇報導，揣測本公司可能成為借殼上市之對象。吾等並不知悉是項揣測之資料來源，並確認本公司及其控權股東沒有與任何潛在買家接觸。然而，本公司現正尋求在機會來臨時打入高科技行業之可能性。倘若就此方面達成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亦確認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三段所規定而須予披露擬進行之收購或出售之有關商議及協議。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所規定須承擔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有關能夠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歐陽治寧

香港，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資料來源：遠東發展有限公司